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12号

佛冈县宏基非金属矿粉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1L380333611

经营者：林荣锡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塘村东门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没有重新报批。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月1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二：2019年1月1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2019年1月11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2月20日对你厂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9〕1号），截至2019年2月27日你厂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正（¥16000.00）。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5日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13号

佛冈县石角镇聚兴铸造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1L50790031A

经营者：李婵娟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麦坝联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月1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二：2019年1月14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2019年1月15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李婵娟）原件1份；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王金光）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2月20日对你厂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9〕9号），2019年2月22日你厂向我局提交

《申辩书》，以风机的交流接触器损坏为由申请撤销处罚。经审核认为，你厂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充分，不同意撤销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正（¥100000.00）。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